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1月14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安煤化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位于潘集区贺疃乡境内，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630m处，距朱集西矿3km，项目主要建设4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进口泊位码头，配套建设办公楼、配电房、输煤管廊和筒仓等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年吞吐能力360万吨。

该项目工程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4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2个泊位码头安装了500t/h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2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的500t/h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吞吐能力180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2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后续2个泊位码头配套设施建成运行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3月25日以发改交通[2013]74号文批准立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3日以淮环表批[2014]20号对该报告表

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4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2个泊位码头安装了500t/h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2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的500t/h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吞吐能力180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2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后续2个泊位码头配套设施建成运行后另行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建设了4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2个泊位码头安装了500t/h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2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的500t/h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吞吐能力180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2个500（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后续2个泊位码头配套设施建成运行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码头的废水收集沉淀池的位置和数量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在办公楼附近设置1座157m³的沉淀池用于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实际建设中，在码头区域设置3座60m³的沉淀池，用于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雨水，沉淀池的容积不小于环评设计的容积，沉淀池分散设置在码头区域较设置在办公楼附近更有利于码头冲洗废水和雨水的收集，沉淀池收集的废水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2、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皮带机廊道及码头面冲洗；生活污水采用罐车送入项目区后方的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3个60m³的沉淀池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

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雨水、船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和 SS，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不在本港处理，由接收处理船处理。货船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目前不在本码头排放，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停港期间燃油产生废气、煤炭缓冲仓粉尘、煤炭卸料和转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NO_x 和非甲烷总烃，煤炭缓冲仓粉尘采取的是上方充氮气，保持仓内微正压，氮气保护防燃烧措施，下方传输口采取喷雾抑尘措施；转运过程中皮带采取封闭的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船舶停港期间燃油产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码头机械作业噪声、船舶进港作业噪声及皮带输送机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基础减振、加强码头区内船舶管理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影响调查

岸线水土保持工程采取坡堤 30cm 厚、7.5#满铺浆砌片石、下垫 10cm 厚碎石反滤层防护，确保坡堤稳固；码头区域采取全面绿化和景观建设。项目港区道路、前方作业带和临时堆场均铺设混凝土层，码头周边铺设草地绿化。施工结束后项目在码头周边采取植草等措施，恢复植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本次验收调查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7mg/m³，NO_x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3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东侧、南侧和西侧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防护距离：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阶段性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2.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人员一览表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军	中安联合	副总师	18805546658
验收专家组	王强	中安联合	高工	1555699263
	王强	中科院	高工	13516999509
	李醒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55682671
其他参会人员	邱改	中安联合煤化公司	HSE部	155570797
	陈如山	中安联合煤化公司	部长	18755491639
	郝健	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管理部	项目经理	17612141021
	王杰	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管理部	副部长	15955492651
	符晨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67841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0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0年5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2020年11月14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阶段性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155401919

电 话： 13705696446

邮 编： 232007

邮 编： 230031

地 址： 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96 号
新景花园 9 幢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能力 360 万吨（主要为精煤）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能力 180 万吨（主要为精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4-2020.9.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24.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6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比例	4.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p>				

	<p>1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安联合开展茨淮新河码头、煤化工基地二期码头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交通[2013]74号），2013年3月25日；</p> <p>12、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淮环函[2013]186号），2013年9月9日。</p> <p>13、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4]20号），2014年4月23日。</p> <p>14、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3个60m³的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不在本码头内处理，由接收处理船处理，不在本码头排放。</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NO_x</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60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B（A）	50dB（A）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B（A）	50dB（A）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2.1 前言

中安煤化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位于潘集区贺疃乡境内，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距朱集西矿 3km，项目主要建设 4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进口泊位码头，配套建设办公楼、配电房、输煤管廊和筒仓等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年吞吐能力 360 万吨。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皖港航港函[2013]15 号文《关于关于同意淮南中安联合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岸线初步选址的函》同意项目选址，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发改交通[2013]74 号文批准立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以淮环表批[2014]2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 4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2 个泊位码头安装了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 2 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的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吞吐能力 180 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2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后续 2 个泊位码头配套设施建成运行后另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茨淮新河码头项目进行验收，2020 年 5 月 8 日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2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无组织废气；（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码头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茨淮新河，码头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2.932390，东经 E: 116.71468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

工程主要由码头平台、皮带机引桥、装船机支墩、钢引桥、道路、临时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组成。4 个泊位布置成连续的直立式结构，直立式码头平台为高桩梁板结构，码头平台总长 300m，宽 15m，平台前沿间隔布置 250kN 系船柱。

每个泊位后方布置一个 9×9m 的装船机支墩（共 4 个，目前只建设了 2 个）。码头面标高为 25.0m，排架间距 7.0m。每个泊位后方对应设置一座皮带机引桥连接至堤后，在迎水侧堤脚外设置一座 6×6m 框架墩，堤内设置一座 10×10m 的转运楼，装船机支墩与框架墩间通过 20m 现浇砼引桥连接，框架墩与转运楼间通过 49m 钢引桥连接（跨堤部分）。在堤内转运楼通过玲引桥连接至筒仓底部。矿区至筒仓建设输煤管廊，煤由矿区经输煤管廊上的管式皮带机输送至筒仓，在检修平台后沿设置一座 7m 宽的下堤检修道路。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 (2) 建设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
- (5) 占地面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8000m²；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共生产 300 天，采用四班制，每班工作 6 个小时。
- (8) 建设内容：建设了 4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2 个泊位码头安装了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 2 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的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吞吐能力 180 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2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后续 2 个泊位码头配套设施建成运行后另行验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炭出口泊位及作业区	4 个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360 万吨。	4 个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泊位，2 个泊位（1#和 4#泊位）码头安装了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 2 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年吞吐量 180 万吨。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水工构筑物	4 个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泊位配套建设的码头平台、皮带机引桥、装船机支墩、钢引桥。	4 个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泊位配套建设的码头平台、皮带机引桥、装船机支墩、钢引桥。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加压泵房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由后方矿区给水管道的供给	给水水源由后方矿区给水管道的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皮带机廊道及码头面冲洗；生活污水采用罐车送入项目区后方的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用于施肥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项目区设置配电房一座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项目区设置配电房一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输煤管廊	矿区至筒仓的输煤管廊	矿区至筒仓的输煤管廊	与环评一致
	皮带运输系统	4台皮带输送机及转运楼	4台皮带输送机及转运楼	与环评一致
	筒仓	2个Φ18筒仓，容积2×2000m ³	2个Φ18筒仓，容积2×200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坡槽、车辆篷布覆盖。	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坡槽、车辆篷布覆盖。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排水沟、沉淀池，施工灌注浆异地深度填埋处置，依托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管网、排水沟、沉淀池，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3座废水沉淀池和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噪声治理	皮带走廊设计避开居民文教区，采取溜槽隔声、减振等措施	皮带走廊采取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区域生态保护	划定施工作业区，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岸线水土保持工程采取坡堤30cm厚、7.5#满铺浆砌片石、下垫10cm厚碎石反滤层防护，确保坡堤稳固；码头区域全面绿化和景观建设。	岸线水土保持工程采取坡堤30cm厚、7.5#满铺浆砌片石、下垫10cm厚碎石反滤层防护，确保坡堤稳固；码头区域采取全面绿化和景观建设。	与环评一致

项目码头的吞吐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码头工程吞吐量一览表

运营内容	设计吞吐量（万吨/a）	实际吞吐量（万吨/a）
精煤	360	180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和 2-4：

表 2-3 项目码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	额定效率 500m ³ /h	4	2	/
2	1#ab 皮带机	带宽 1.0m, 带速 2.0m/s, 机长 114m	2	2	/
3	2#ab 皮带机	带宽 1.0m, 带速 2.0m/s, 机长 269m	2	2	/
4	3#ab 皮带机	带宽 1.0m, 带速 2.0m/s, 机长 78m	2	0	/
5	4#ab 皮带机	带宽 1.0m, 带速 2.0m/s, 机长 95m	2	0	/
6	5#ab 皮带机	带宽 1.0m, 带速 2.0m/s, 机长 95m	2	0	/
7	颚式阀	B=1.0m	4	4	/
8	干雾抑尘装置	/	/	1	环评时 段设备 未列入
9	电子皮带秤	/	/	2	
10	袋式给料机	GLD1000/7.5/S	/	8	
11	污水处理装置	15t/h	/	1	
12	消防水泵装置	/	/	1	
13	码头变电所	/	/	1	
14	集控系统	/	/	1	
15	监控系统	/	/	1	
15	煤炭缓冲仓	2000m ³	/	2	

表 2-4 输煤管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皮带机	带宽 2.0m, 带速 4m/s, 机长 252m	1	/
2	皮带机	带宽 1.4m, 带速 3.15m/s, 机长 467m	1	/
3	皮带机	带宽 1.4m, 带速 3.15m/s, 机长 133m	1	/
4	管带机	管径 500mm, 带速 4.5m/s, 机长 1920m	1	/
5	带式皮带机	带宽 1.4m, 带速 3.15m/s, 机长 221m	1	/
6	配仓可逆皮带	带宽 1.6m, 带速 2.5m/s, 机长 15m	2	/
7	干雾抑尘装置	/	3	/
8	袋式给料机	GLD1000/7.5/S	24	/
9	电子皮带秤	/	1	/
10	码头变电所	/	1	/
11	集控系统	/	1	/
12	监控系统	/	2	/

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码头平台冲洗用水和船舶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不在码头食宿，食宿依托于朱集西矿，采用四班制，每班工作 6 个小时，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30L，年工作 300 天，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码头平台冲洗用水

项目码头平台每天冲洗 2 次，每次的用水量为 1.5m^3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3)、雨水

根据淮南市的平均年降雨量为 893.4mm，项目码头的收水面积为 4200m^2 ，估计雨水量为 $3752.28\text{m}^3/\text{a}$ ($12.51\text{m}^3/\text{d}$)。

(4)、船舶用水

船舶污水根据年吞吐量 100 万 t 和主要来港的船型 500t 计算，每天来港的船只大约有 7 艘，每船的工作人员约为 4 人，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5% 计，日生活用水产生量 $2.38\text{m}^3/\text{d}$ 。

根据 500t 级货船机舱废水产生量约为 $0.15\text{m}^3/\text{d}$ 。若按 300 个工作日计，以最大停靠运货船 7 艘/d 估算，预计码头停靠船舶机舱含油废水产生量最大约为 $1.05\text{m}^3/\text{d}$ 。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不在本港处理，由接收处理船处理。货船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目前不在本码头排放，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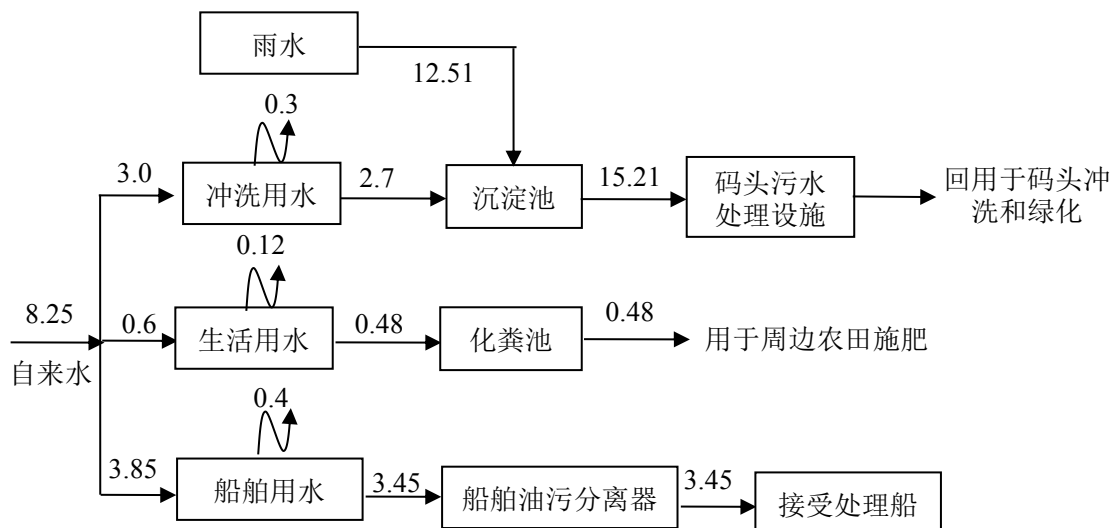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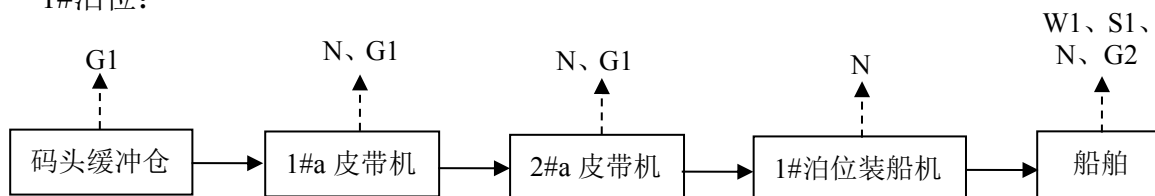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主要货种特性、运量及船型，每个泊位布置 1 台额定运量为 600t/h 的弧形轨道装船机。码头缓冲仓下部漏斗口设有带式给煤机，根据装船要求，可将煤炭给至不同装船皮带，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码头后沿的转运楼，转运到装船机进行装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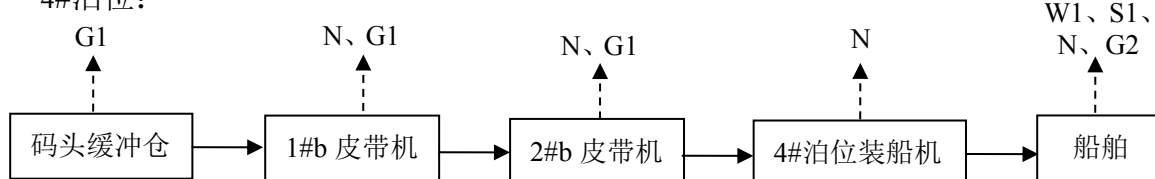
本工程不设中转堆场，在后方陆域设 2 个煤炭缓冲仓，考虑到前方装船设备检修和船舶到港不平衡性，利用筒仓作为缓冲，可以根据筒仓内煤炭储量及时调整后方管带机供料速度防止溢料。

当前方装船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完成装船作业时，后方管带机即停止供料，管带机中的余料暂存在煤炭缓冲筒仓。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1#泊位:



4#泊位:



注：N—噪声；G1—粉尘；G2—燃油废气；S1—船舶垃圾；W1—船舶垃圾废水。

图 2-2 码头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停港期间燃油产生废气、煤炭缓冲仓粉尘、煤炭卸料和转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NO_x 和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雨水、船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和 SS，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不在本港处理，由接收处理船处理，不在本码头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码头机械作业噪声、船舶进港作业噪声及皮带运输机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9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码头的废水收集沉淀池的位置和数量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在公楼附近设置 1 座 157m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实际建设中，在码头区域设置 3 座 60m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雨水，沉淀池的容积不小于环评设计的容积，沉淀池分散设置在码头区域较设置在办公楼附近更有利于码头冲洗废水和雨水的收集，沉淀池收集的废水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2、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皮带机廊道及码头面冲洗；生活污水采用罐车送入项目区后方的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5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主要用于吞吐煤炭	主要用于吞吐煤炭	无变动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4 个泊位	4 个泊位	无变动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吞吐量 360 万吨	实际吞吐量 360 万吨	无变动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面积 8000m ²	工程占地面积 8000m ²	无变动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	不涉及危险品	/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岸线 320m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岸线 320m，航道、防波堤位置未变	无变动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采用廊道运送，不设置堆场	采用廊道运送，不设置堆场	无变动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集装箱码头	不涉及集装箱码头	/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	/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矿石码头堆场、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	不涉及矿石码头堆场、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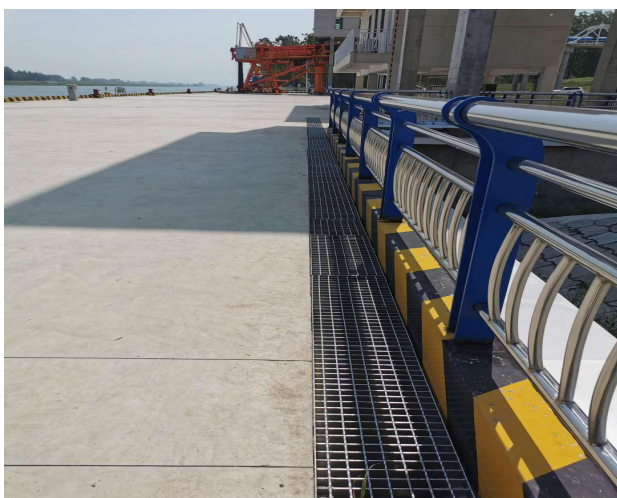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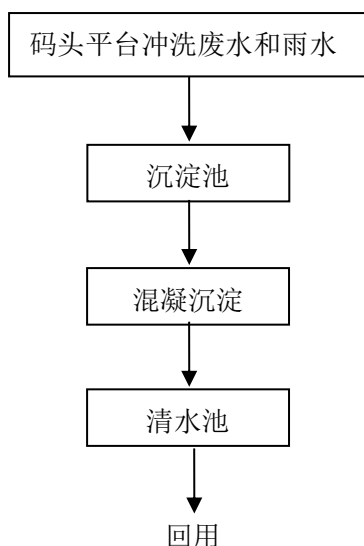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雨水、船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和 SS，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不在本港处理，由接收处理船处理。货船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目前不在本码头排放，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为 15t/h，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收集沟槽



废水沉淀池



废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停港期间燃油产生废气、煤炭缓冲仓粉尘、煤炭卸料和转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NO_x 和非甲烷总烃，煤炭缓冲仓粉尘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煤炭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转运过程中皮带采取封闭的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船舶停港期间燃油产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封闭式皮带机输送



仓顶除尘设施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码头机械作业噪声、船舶进港作业噪声及皮带运输机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基础减振、加强码头区内船舶管理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1.5 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港区道路、前方作业带和临时堆场均铺设混凝土层，码头周边铺设草地绿化。施工结束后项目在码头周边采取植草等措施，恢复植被。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3%。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水污染治理	沉淀池、雨污管网、排水沟、槽车	30	雨、污管网、排水沟、3个60m ³ 的沉淀池，冲洗废水和雨水处理设施	65
大气污染治理	布袋除尘器、皮带机廊道密闭系统、洒水车等	120	仓顶布袋除尘器、皮带机廊道密闭系统、洒水车和干雾抑尘装置等	130
噪声治理	减振机座或隔振支吊架等	5	减振机座或隔振支吊架等	5
固废处置	钻渣废物堆场、抛泥区、垃圾收集设施等	11	钻渣废物堆场、抛泥区、垃圾收集设施等	10
水土保持	植物措施、排水沟、沉砂池等	80	植物措施、排水沟、沉砂池等	65
合计		246	27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选址位于矿区后方约 3km 位置的茨淮新河右岸，罗集大桥下游约 630m 处，拟建设 4 个 500 吨兼顾 1000 吨级的散货出口泊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交通【2013】74 号函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设计年吞吐量 190 万吨（主要为精煤），使用岸线 320m，项目总投资 7224.22 万元。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由国发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

拟建码头位于潘集港区兴瞳作业区。兴瞳作业区位于茨淮新河右岸罗集大桥下游，现有 2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 190 米，年通过能力 40 万吨，主要用于腹地朱集煤矿的煤炭出口，规划维持现状。目前水利、城市等规划对本段水域无使用要求，项目符合《淮南港总体规划（调整）》要求。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安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安徽省港航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皖港航港函[2013]15 号同意淮南中安联合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岸线的初步选址。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评价区域属《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00-2020）划定的二类区、《淮南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2020）划定的 III 类水域（茨淮新河）、《淮南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2006-2020）划定的 2 类区（贺瞳乡政府驻地）、《淮南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2004-2020）划定的“沿淮湖泊湿地调蓄洪与农业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属港口类，项目建设过程及其建成投运后，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工程措施，将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与生态环境既定功能区管理目标。

5、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茨

淮新河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体标准的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禁止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钻渣，尽可能作为土石方回填利用，疏浚淤泥用于厂区景观和绿化用土。

在挖掘过程中，尽量减少泥沙搅动，并采取防扩散与泄漏措施，避免处于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禁止扩大施工面积，保护施工区域范围以外的地形、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应采取植草与移栽等措施消灭裸露地面，恢复植被，尽量避免雨季进行施工。减小码头建设过程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7、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码头区和营运期停靠船舶所产生的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

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采用罐车送入项目区后方的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皮带机廊道及码头面冲洗。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码头煤炭卸载、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船舶进港作业期间的燃油废气。

在采取了绿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以将大气环境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值。

(3) 项目噪声源码头运行时设备噪声主要源于吊机、皮带输送机。在设备采购时，对设备厂家或供货商提出设备噪声控制要求，首先选用满足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各类机械（包括传动装置）安装时作好基础减振，防止作业平台的振动；尽可能减少进港船舶和运输车辆的鸣号声，最大可能的减少对项目区噪声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二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统一运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煤渣，可回收堆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

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水和废气污染环境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严禁施工期船舶污水外排，制定严格的作业方式，除告知有关部门外，还应出具通告或告示，说明水工作业时间、地点、范围、作业方式等，并在施工区周围设立明显的标志，防止船类危险事故发生。

(2) 在挖掘过程中，尽量减少泥沙搅动，并采取防扩散与泄漏措施，保证高浓度吸入，避免处于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表批[2014]20号文《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为中安煤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利用茨淮新河水运功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潘集区贺瞳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630m处建设500t兼顾1000t散货泊位，项目占用岸线320米、占地面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高桩梁板构码头泊位4个，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年吞吐能力360万吨。

二、拟建项目已由淮南市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发改交通【2013】74号），安徽省港航管理局同意该项目岸线初步选址（皖港航港函【2013】15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核，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建议及总体结论，同意专家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码头建设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1、码头需采取喷淋或遮盖等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筒仓需安装布袋除尘器，皮带机廊道密闭。2、修建沉淀池，码头区域内的冲洗废水和雨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减少鸣笛。4、施工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茨淮新河造成影响。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潘集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码头需采取喷淋或遮盖等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筒仓需安装布袋除尘器，皮带机廊道密闭	码头需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筒仓需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皮带机廊道采用密闭输送
2	修建沉淀池，码头区域内的冲洗废水和雨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	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 ³ 的沉淀池，送至码头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减少鸣笛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施工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淮河造成影响	施工和运营期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重复使用；运营期冲洗废水和雨水经过码头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5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4.5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24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6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 年 9 月 24 日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0 年 9 月 25 日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码头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NO _x 和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三侧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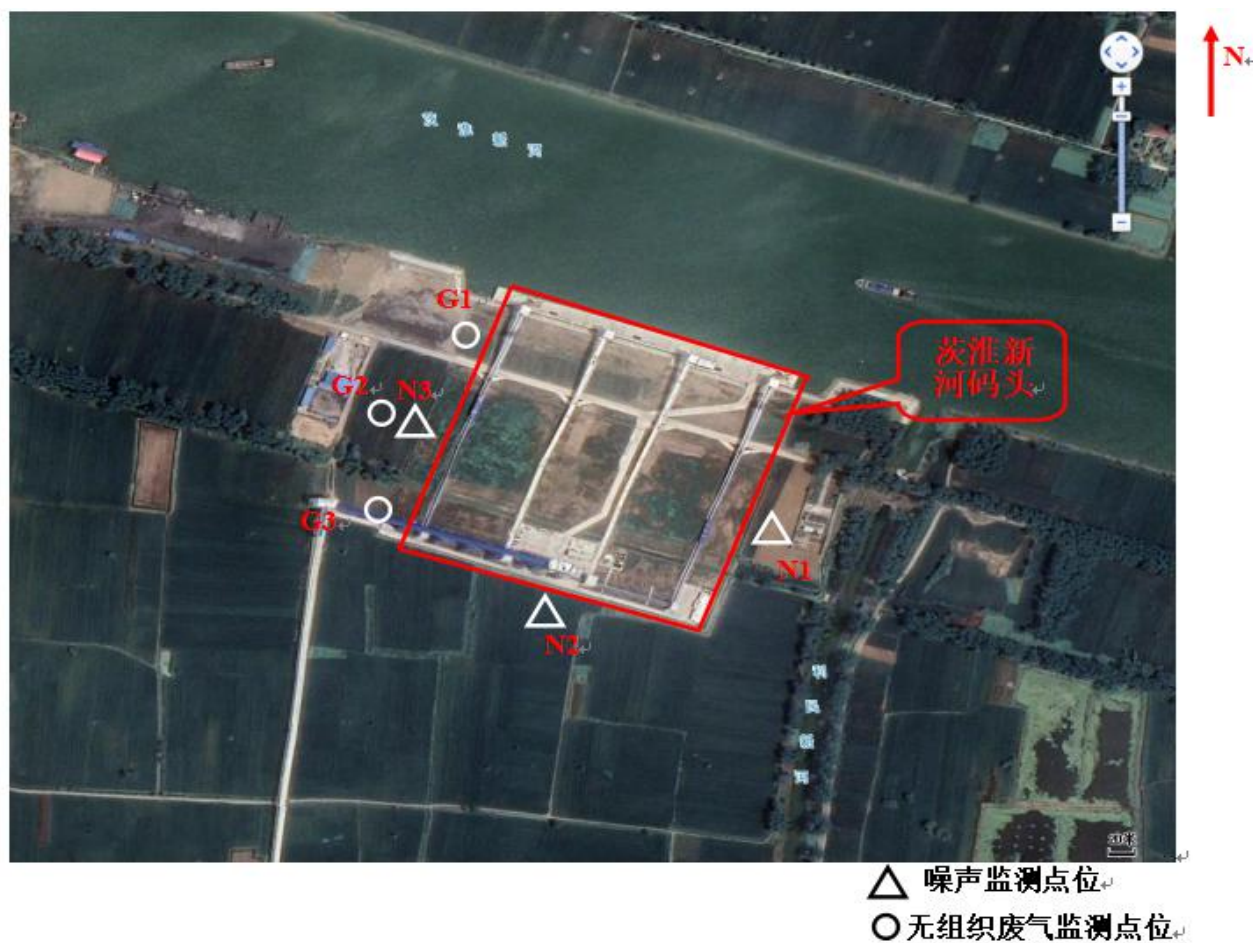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3	23.2	100.5
		晴	东	1.3	24.3	100.4
		晴	东	1.4	24.6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3	22.3	100.2
		晴	东	1.6	24.5	100.5
		晴	东	1.4	23.7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2	23.6	100.3
		晴	东	1.5	25.4	100.2
		晴	东	1.4	23.8	100.4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3	23.4	100.5
		晴	东	1.5	23.6	100.4
		晴	东	1.7	25.4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6	23.2	100.3
		晴	东	1.4	24.3	100.2
		晴	东	1.8	22.4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7	23.6	100.5
		晴	东	1.3	25.3	100.6
		晴	东	1.2	24.2	100.4

6.4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对茨淮新河码头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货物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9.24	煤炭	6000	5460	t/d	91.0
2020.9.25	煤炭	6000	5128	t/d	85.5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石油类	SS	COD	BOD ₅	氨氮
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9.24	I	8.11	0.28	31	50	8.6	1.52
		II	7.69	0.21	28	47	8.1	1.61
		III	7.92	0.28	25	56	9.0	1.28
		IV	8.02	0.24	26	49	8.0	1.46
	日均值		7.69~8.11	7.94	0.25	28	51	8.4
	2020.9.25	I	8.12	0.21	28	47	7.8	1.25
		II	8.03	0.35	21	51	8.8	1.37
		III	7.92	0.19	27	58	9.2	1.05
		IV	8.01	0.28	34	52	8.2	1.29
	日均值		7.92~8.12	8.02	0.26	28	52	8.5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颗粒物	2020.9.24	下风向 G1	0.222	0.219	0.238
		下风向 G2	0.239	0.239	0.256
		下风向 G3	0.204	0.226	0.240
	2020.9.25	下风向 G1	0.205	0.225	0.223
		下风向 G2	0.239	0.236	0.240
		下风向 G3	0.205	0.221	0.257
最大值			0.257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NO _x	2020.9.24	下风向 G1	0.032	0.035	0.035
		下风向 G2	0.032	0.032	0.033
		下风向 G3	0.028	0.030	0.030
	2020.9.25	下风向 G1	0.032	0.035	0.036
		下风向 G2	0.033	0.033	0.032
		下风向 G3	0.036	0.032	0.033
最大值			0.036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9.24	下风向 G1	1.05	1.05	1.07
		下风向 G2	1.07	0.96	1.03
		下风向 G3	1.19	1.09	1.10
	2020.9.25	下风向 G1	1.08	1.03	0.82
		下风向 G2	1.20	1.05	0.88
		下风向 G3	1.01	0.97	0.89
最大值			1.20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7mg/m³, NO_x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36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0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9.24	厂界东	N1	58	46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4			达标
	厂界西	N3	53	47			达标
2020.9.25	厂界东	N1	58	45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7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东侧、南侧和西侧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中安煤化茨淮新河码头项目位于潘集区贺疃乡境内，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距朱集西矿 3km，项目主要建设 4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进口泊位码头，配套建设办公楼、配电房、输煤管廊和筒仓等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年吞吐能力 360 万吨。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皖港航港函[2013]15 号文《关于关于同意淮南中安联合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岸线初步选址的函》同意项目选址，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发改交通[2013]74 号文批准立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以淮环表批[2014]2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 4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2 个泊位码头安装了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的皮带运输系统，另外 2 个泊位码头未安装相关的 500t/h 弧形轨道装船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吞吐能力 180 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2 个 500（兼顾 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后续 2 个泊位码头配套设施建成运行后另行验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2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茨淮新河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雨水通过码头设置的 3 个 6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送入码头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码头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7mg/m³，NO_x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3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东侧、南侧和西侧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8.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茨淮新河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茨淮新河码头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货船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垃圾按交通部门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处理。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加强码头区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F543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口煤炭量 3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口煤炭量 18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函[2013]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2MTA8077001V						
	验收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4.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 万元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万元		所占比例(%)	4.23%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56638826X2		验收时间		2020.9.24-2020.9.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标准确认函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交通〔2013〕74号



关于同意中安联合开展茨淮新河码头、 煤化工基地二期码头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

中安联合煤业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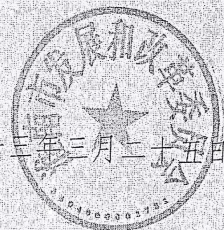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安煤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淮府秘〔2011〕203号）第6条“为了确保煤化一体化项目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便捷，市海事局负责牵头在煤化工产业园淮河北支左岸及在朱集西矿罗集大桥下游的茨淮新河右南岸规划水运码头，并创造建设便利条件”要求。同意中安联合公司开展如下前期工作：

一、在朱集西煤矿北侧茨淮新河右岸（南岸）建设中安联合茨淮新河散货出港码头（茨淮新河下游约100米-1000米岸线区域），规模为500（兼顾1000吨）4个散货泊位。

二、在煤化工基地建设进港码头。由于中安联合煤化一体化项目（包括正在开展的乙二醇项目）对于原料输送需求较大，正在建设的煤化工基地一期码头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此，同

意中安公司同步启动煤化工基地二期码头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2 个 500 吨（兼顾 1000 吨）散货泊位，2 个 500 吨兼顾 1000 吨液化泊位、1 个项目建设期临时大件泊位。散货泊位、液化泊位岸线规划初步选址在正在建设的一期码头各向上下游顺延约 200 米，大件泊位选址位于煤化工园区规划的大件运输道路对应的河滩地。

特此函告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

皖港航港函〔2013〕15号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淮南中安联合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岸线初步选址的函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中安联合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岸线初步选址的函》收悉。中安联合煤化工基地项目是安徽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对利用当地煤炭资源实施产业结构转化实现经济转型，促进淮南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该项目建设和投产会产生大量水路货运需求，配套建设港口设施开展水路运输，符合节约资源、环保便捷、可持续发展战略。

《淮南市港口总体规划》正在履行调整方案报批手续，目前已经完成与相关规划对接，并通过专家审查，拟建项目的功能及使用岸线选址符合《淮南市港口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鉴于淮南煤化工项目时间紧迫，经研究：

一、同意中安联合码头二期工程、中安联合茨淮新河码头工

程依托初步选址的港口岸线资源，先行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待《淮南市港口总体规划》（调整）正式批准后，及时补办正式港口岸线利用审批手续。

二、请你市按照《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1号）抓紧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办理《淮南市港口总体规划》（调整）的批准手续，并监督实施。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淮环表批[2014] 20 号

一、为中安煤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利用茨淮新河水运功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建设 4 个 500t 兼顾 1000t 级散货泊位，项目占用岸线 320 米、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高桩梁板结构码头泊位 4 个、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年吞吐能力 360 万吨。

二、拟建项目已由淮南市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发改交通[2013]74 号），安徽省港航管理局同意该项目岸线初步选址（皖港航港函[2013]15 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核，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建议及总体结论，同意专家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码头建设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1、码头需采取喷淋或遮盖等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筒仓需安装布袋除尘器，皮带机廊道密闭。2、修建沉淀池，码头区域内的冲洗废水和雨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减少鸣笛。4、施工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茨淮新河造成影响。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潘集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王军雷



2014年9月13日

附件 3：项目标准确认函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函)

淮环函〔2013〕186号

关于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函》(环评[2013]70号)收悉。根据该拟建项目特征和选址区域的环境功能，经审核，现就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有关标准提出以下确认意见：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二) 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表水茨淮新河淮南段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 中标准; 陆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吞吐量（2020.9.2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煤炭	t/d	546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吞吐量（2020.9.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煤炭	t/d	5128

附件 6：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WT-202009118

项目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9118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24日-2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出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9118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9118-1 -1(01)	S-202009118-1 -1(02)	S-202009118-1 -1(03)	S-202009118-1 -1(04)
监测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8.11	7.69	7.92	8.02
	石油类 (mg/L)	0.28	0.21	0.28	0.24
	悬浮物 (mg/L)	31	28	25	26
	化学需氧量(mg/L)	50	47	56	49
	生化需氧量(mg/L)	8.6	8.1	9.0	8.0
	氨氮 (mg/L)	1.52	1.61	1.28	1.46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朱集西矿污水处理厂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9118-2-1(01)	S-202009118-2-1(02)	S-202009118-2-1(03)	S-202009118-2-1(04)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8.12	8.03	7.92	8.01
	石油类(mg/L)	0.21	0.35	0.19	0.28
	悬浮物(mg/L)	28	21	27	34
	化学需氧量(mg/L)	47	51	58	52
	生化需氧量(mg/L)	7.8	8.8	9.2	8.2
	氨氮(mg/L)	1.25	1.37	1.05	1.2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9月24日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	1.3	23.2	100.5
		晴	东	1.3	24.3	100.4
		晴	东	1.4	24.6	100.3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	1.3	22.3	100.2
		晴	东	1.6	24.5	100.5
		晴	东	1.4	23.7	100.6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	1.2	23.6	100.3
		晴	东	1.5	25.4	100.2
		晴	东	1.4	23.8	100.4
2020年9月25日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	1.3	23.4	100.5
		晴	东	1.5	23.6	100.4
		晴	东	1.7	25.4	100.6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	1.6	23.2	100.3
		晴	东	1.4	24.3	100.2
		晴	东	1.8	22.4	100.3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	1.7	23.6	100.5
		晴	东	1.3	25.3	100.6
		晴	东	1.2	24.2	100.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9118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4日				
下风向监控点1#	Q-202009118-1-1 (01)	0.222	1.05	0.077
	Q-202009118-1-1 (02)	0.239	1.07	0.077
	Q-202009118-1-1 (03)	0.204	1.19	0.073
下风向监控点2#	Q-202009118-1-2 (01)	0.219	1.05	0.080
	Q-202009118-1-2 (02)	0.239	0.96	0.077
	Q-202009118-1-2 (03)	0.226	1.09	0.075
下风向监控点3#	Q-202009118-1-3 (01)	0.238	1.07	0.080
	Q-202009118-1-3 (02)	0.256	1.03	0.078
	Q-202009118-1-3 (03)	0.240	1.10	0.07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5日				
下风向监控点1#	Q-202009118-2-1 (01)	0.205	1.08	0.077
	Q-202009118-2-1 (02)	0.239	1.20	0.078
	Q-202009118-2-1 (03)	0.205	1.01	0.081
下风向监控点2#	Q-202009118-2-2 (01)	0.225	1.03	0.080
	Q-202009118-2-2 (02)	0.236	1.05	0.078
	Q-202009118-2-2 (03)	0.221	0.97	0.077
下风向监控点3#	Q-202009118-2-3 (01)	0.223	0.82	0.081
	Q-202009118-2-3 (02)	0.240	0.88	0.077
	Q-202009118-2-3 (03)	0.257	0.89	0.07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9118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4.1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8	46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3	47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4.1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8	45		
N2	厂界南侧	55	47		
N3	厂界西侧	54	46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李波

报告签发: 

日期: 2020.10.16

日期: 2020.10.16

日期: 2020.10.16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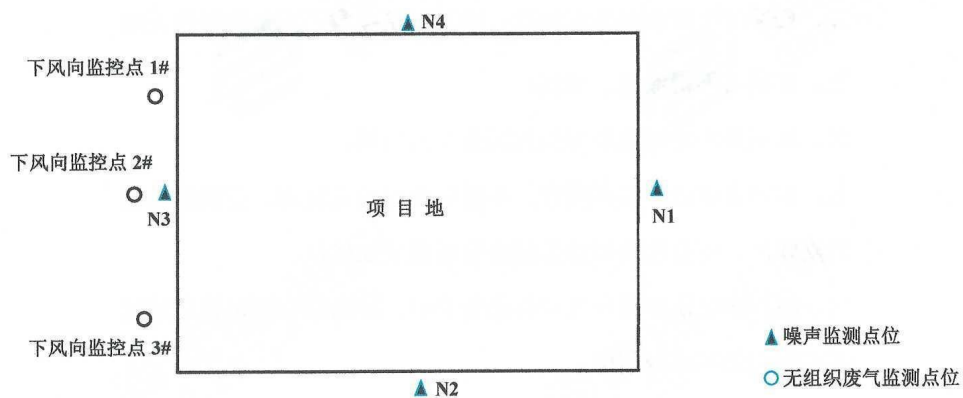


图 6-1 9 月 24 日-25 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废水收集管线示意图

